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

藝文(四格漫畫、海報及標語)比賽辨法

109.01.09

**一、依據：**教育部108年10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49239號函核定補助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辦理。

**二、活動目標：**

(一)結合學校發展特色及「防制霸凌」宣導主題，擴大推動以「防制校園霸凌」為議題之四格漫畫、海報及標語之競賽。

(二)讓學生了解「防制霸凌」之正確觀念，以維護學生安全並落實營造無霸凌之校園環境氣氛。

(三)提供學生創作舞台，藉由藝文作品，建立學生友善環境、防制霸凌知能，達到全面宣導之效果及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**四、參加對象及條件：**

(ㄧ)嘉義縣各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送件參賽。

(二)各校參賽件數：踴躍參加。

(三)每人限參加1項比賽且每人限送1件作品參賽。僅接受個人作品，恕不接受團體創作。

(四)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：

1、為原創性設計。

2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3、作品必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。

4、作品必須未曾獲得國內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5、比賽得獎作品，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有權做公開使用或轉印…等之權利。

6、有關防制霸凌詳細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index.asp>

**五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：**

**(一)項目一：防制霸凌四格漫畫競賽**

1、競賽方法：

**(1)**比賽統一以四開大小(39 × 54公分)之圖畫紙作畫，不合規定不予錄取。

**(2)**參賽者可使用鉛筆、粉蠟筆、鋼筆、水彩、粉彩筆、炭筆作畫(以粉彩筆、粉蠟筆、炭筆作畫的海報須作噴霧處理以免塗抹不清)。

**(3)**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作品不可用照片、不可以黏、釘、綑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，也不可裱糊或裝框。

**(4)**每一位學生僅限一幅作品參賽。每幅作品限只能出自一位畫者。

**(5)**以四格漫畫繪畫方式編排，如右圖(*a*)所示。

2、評審重點：主題呈現性50%、創意性20%、趣味性20%、原創性10%。

圖(*a*)

3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
**(二)項目二：防制霸凌海報製作競賽**

1、競賽方法：

(1)比賽統一以四開(39 × 54公分)之圖畫紙作畫，不合規定不予錄取。

(2)參賽者可使用鉛筆、粉蠟筆、鋼筆、水彩、粉彩筆、炭筆作畫(以粉彩筆、粉蠟筆、炭筆作畫的海報須作噴霧處理以免塗抹不清)。

(3)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作品不可用照片、不可以黏、釘、綑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，也不可裱糊或裝框。

(4)每一位學生僅限一幅作品參賽。每幅海報限只能出自一位畫者。

2、評審重點：主題呈現性50%、創意性20%、趣味性20%、原創性10%。

3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
**(三)項目三：防制霸凌標語競賽**

**1、**標語內容應以「防制霸凌」為主題之宣導、預防標語或給霸凌受害者們支持與鼓勵的話語，例如：

**(1)**守護校園、遠離霸凌；關懷校園霸凌，勇敢說出來。

**(2)**霸凌弱小同學，不是英勇的行為，是可恥的舉止。

**(3)**守護優質校園不易，勇敢向霸凌侵害宣戰。

2、競賽方法：

(1)使用標語：以4字以上，20字以內，書寫於A4紙張，僅文字書寫即可。

(2)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發行之產品，且不得由他人代勞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有得獎，將追回獎金。

(3)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為原則。

3、評審重點：主題呈現性50%、內涵意義20%、口語化成度20%、原創性10%。

六、報名送件方式：

(一)以友善校園防制霸凌為主題，呈現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之理念與正確認知。

(二)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，另創作作品請依**「附件」**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，固定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避免於移動中脫落，無法進行評審。

(三)報名送件繳交日期：109年3月16日(一)~20日(五)下午16:00截止(親送或郵寄均可)。

(四)收件地點：縣立嘉新國中學務處生教組(嘉新樓三樓)。

(五)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退還得獎作品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作品的電子檔或掃描的資料。(競賽評審完成後，未獲獎單位請自行到嘉新國中領回作品，超過109年4月30日逾期未領回之未獲獎作品將做銷毀，各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)

(六)如有參賽問題可洽詢嘉新國中(05)2373029分機122，生教組丁組長。

七、**評審方式：**

 (ㄧ)由本校遴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 (二)評分標準：依各項評審重點。

八、得獎名額與獎勵：

(一)每項比賽均取前六名及佳作(參賽數50%人數)。

(二)每位獲獎同學頒給縣長獎狀(由教育處提供)、前六名同學禮卷(第一名600元、第二名500元、第三名400元、第四名300元、第五名200元、第六名100元)。

九、指導學生得獎作品(佳作以上)之指導老師，給予指導獎之縣長獎狀(每位老師每項限1張)。

十、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完畢後，給予工作人員4人記嘉獎乙次，其餘工作人員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本比賽辦法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作品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計畫

藝文(四格漫畫、海報及標語)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指導老師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□四格漫畫 □海報製作 □標語（請在□內打）**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**作品主題: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| **著作聲明書**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，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，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。**附錄：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** **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，如有獲獎之情形，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（手）稿（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僅此聲明。** 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1. **請務必將報名表張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**
2. 報名表資料缺漏未填寫者視為放棄比賽資格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請沿線撕下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**特別注意事項**

 1.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。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 2.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，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

 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

 議處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金禮卷與獎狀。

 3.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參賽者須配

 合。

 4.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

 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 5.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，**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正面上簽名或標示**

**記號；但請在作品背面浮貼標示註明學校、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；以利作品後續**

**處理之作業流程。**

 6.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。

 7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 8.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日後相關活動推廣與展覽，配合提供作品之相關資

 料，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。

 9.參加本活動者須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。